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接續行政會議後召開)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召集人：李副校長一民

與會人員：沈主任秘書進成、粘教務長振和、廖學務長漢雄、陳總務長良進、蕭研發長暨中心主任暨院長登元、邱圖資長美倫、黃主任坤秀、馮中心主任莉雅、劉院長聰仁、曾院長裕琇、楊院長文賢、劉主任委員維群、張意慈學生代表(日四技行銷系二 A)、戴以琳學生代表(日四技烘焙系二 A)

列席人員：許組長修碩、陳組長素美

紀錄：朱彥蓉

議程：

### 壹、主席致詞

請宣讀今日議程。

### 貳、前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確認

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計有 3 案。

前次會議決議案追蹤執行情形 (持續追蹤 0 案；解除追蹤 3 案；合計 3 案) 113.6.5				
項次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決議後執行情形	追蹤建議
1	確認「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成果表與活動紀錄表	圖書資訊處	各單位皆於 112 年 1 月 6 日將預畫宣導活動辦理完成，並依期限內回覆執行成果。	解除追蹤
2	確認「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	圖書資訊處	圖資處於 113 年 1 月 4 日以 E-Mail 方式提醒各單位依計畫期程執行相關宣導活動外，另於 2 月 19 日會辦各單位教育部相關來文，並於 5 月 7 日以 E-Mail	解除追蹤

前次會議決議案追蹤執行情形				
(持續追蹤 0 案；解除追蹤 3 案；合計 3 案)				113.6.5
項次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決議後執行情形	追蹤建議
			方式提請各相關單位提交 112-2 學期執行情形回覆，並將成果提案於本次會議確認。	
3	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圖書資訊處	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1 月 25 日第 522 次行政(擴大)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3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公告周知。	解除追蹤

二、前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無。

### 參、單位業務報告：

一、主管機關來文宣導資訊如下，業已公告於本校校園資訊入口網與智慧財產權網頁專區：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0016305 號函辦理，並會辦相關單位(教務處、學務處、軍訓室、各學院)知悉，旨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圖書館 1 樓有設置「二手書(含教科書)贈送平台」，歡迎多加索取。

(二)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0016297 號函辦理，旨為有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建置「**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提供教師參考使用，以建立正確之著作權觀念**，並會辦相關單位(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產學營運總中心、共教會及各學院)知悉。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上載相關資訊於網頁 (<http://www.tipo.gov.tw/>)，取得路徑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請多加參考、運用；本處亦將相關網頁連結掛載於**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路徑：**校首頁/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高手秘笈/智財/相關網站連結**，供參考運用，網址：<http://lic.nkuht.edu.tw/p/412-1007-1371.php>。

二、有關單位辦理新聘教師徵選或講座、活動時，承辦單位如有錄影(音)、攝影、或

需將相關影像(音)檔上傳至網頁供同仁檢閱、委員審查，或在網路直播等行為，**請務必經當事人同意**。本處業已公告相關「授權同意書(範本)」供各系科所單位使用，內容可依現況調整。提醒各位同仁，在未經當事人同意而上傳相關影像(音)檔公開播放時，會有侵權疑慮，表單下載路徑：**校首頁/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高手秘笈/智財/表單下載/授權同意書(中英文版)**。

三、鑒於各機關辦理委外採購面臨的著作權爭議日益增加，為協助機關人員辦理採購時，能了解著作權相關規定，而妥善規畫採購履約成果的著作權歸屬、授權等約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特蒐集相關案例並編撰「機關委外採購契約不可不知的著作權概念」及「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如下列表)，俾利確實約定著作權歸屬，避免日後發生著作權爭議。相關連結及檔案請至本校智財專區/新知補給站，自行參閱及下載運用。

著作財產權授權書	<b>編號</b>	<b>類型</b>
	範本 1-1	利用他人(含表演人)著作之授權書
	範本 1-2	講座授權書
	範本 1-3	廠商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之授權書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	<b>編號</b>	<b>類型</b>
	範本 2-1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廠商之受聘人與其受雇人)
	範本 2-2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廠商與其受雇人)
	範本 2-3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廠商與其受聘人)
	範本 2-4	著作人格權行使約定書(機關與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b>編號</b>	<b>類型</b>
	範本 3-1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由廠商之受雇人讓與機關)
	範本 3-2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由廠商之受聘人讓與機關)

四、感謝各單位配合並提供宣導資料與活動紀錄表，大部分單位皆已完成本學年度智慧財產權之計畫執行與宣導，近期已規劃辦理相關活動之單位，**惠請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前辦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俾利本處彙整報部。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確認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成果表與活動紀錄表，詳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各單位業依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於本學期執行規畫期程，表單於112年5月7日以電子郵寄方式發送相關單位填報，並於5月31日由圖書資訊處彙整完畢。
- 二、宣導成果表與活動紀錄表，如附件1與附件2。

決議：

- 一、請尚未完整提供相關活動辦理成果之單位(學務處、圖資處、推廣教育暨技能認證中心等單位)於7月12日(星期五)前提供活動紀錄，並回覆至圖書資訊處承辦同仁，俾利彙整資料報部，其餘照案通過。
- 二、請各學術單位(院科系所)行政同仁於每學期開學前，於教師填寫授課大綱期間，轉知課程教師須於「課程進度表之第一週課綱內容」加入「課程介紹暨智慧財產權宣導」等說明，尤其為開設相關「智慧科技運用、智慧行銷」等專業課程之教師，或課程有運用「Adobe 或 Power BI」等工具軟體之教師。
- 三、有關校園二手書籍流通乙案，本校已建置「ichef」平台。該平台除了開放予以各科系所之成果展票券、特色產品，甚或是伴手禮上架行銷等運用外，二手書籍流通，或是員生社等校園推廣皆可上架至平台，歡迎學生多加利用。請圖資處會後與許孟鈞老師聯繫，相關細節及做法，再請圖資處與學生社團討論，以促進二手書之流通。

【提案二】

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確認本校「112學年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11月28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624號函、113年4月24日臺教高通字第1132201222號函辦理。本校需填妥自評表後連同佐證資料(1式3份，雙面列印)及電子檔光碟(1式1份)並加蓋學校印信後，於113年8月1日(星期四)前，以正式公文函報教育部。
- 二、表單於113年5月7日以電子郵寄方式發送相關單位填報，並於5月31日由圖書資

訊處彙整完畢。

三、自評表如附件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確認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表單業於113年5月7日以電子郵寄方式發送相關單位填報下學期宣導規劃及活動，並於5月31日由圖書資訊處彙整完畢。
- 二、宣導計畫表如附件4。

**決議：請尚未完整提供相關活動規畫之單位(推廣教育暨技能認證中心等單位)於7月12日(星期五)前提供計畫表，並回覆至圖書資訊處承辦同仁，俾利彙整資料報部，其餘照案通過。**

**【主席補充】**

當前盛行之「生成式 AI」議題，不僅涉及智慧財產權等觀念；教育部次長曾提及後續於課綱中，亦須強化「生成式 AI」相關之素養及認知。請圖資處及人事室協助洽詢及邀約相關議題之講師進行講座分享，幫助教職員工將生成式 AI(如 copilot)等科技運用於工作或教學上，以提升行政或本校餐旅觀光服務業相關之效率。例如高雄福華飯店已向資策會申請使用生成式 AI 於客服等相關運用之計畫。

**【人事室補充】**

「AI」議題當前正夯：

1. 名師近期檔期難以邀約，圖資處如有合適名單，請提供人事室進行相關活動辦理。
2. 行政人員與教師所需的「AI」學習課題不一樣，講座內容如需概括教職員工所需，較難以達到學習效益。
3. 上半年度辦理推廣活動之經費已用罄，如有相關活動辦理需求，請協助提供經費以支應。

**【主席指裁示】**

1. 原則上，職員與教師的講題應分別辦理；職員的部分主要是針對認識「AI」及相關工具(如 copilot)如何運用於行政工作，以提升本質學能。

2. 建議人事室將一學期或一學年之研習活動完整規劃並提出相關所需經費。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2 時 43 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成果表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一、行政督導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113/06/05	(1)小組成員，共計 17 人。 ▶【如附錄 1-1】。 (2)開會日期：113 年 6 月 5 日。 ▶會議記錄請參閱網址： <a href="http://lic.nkuht.edu.tw/p/405-1007-3683.c1204.php?Lang=zh-tw">http://lic.nkuht.edu.tw/p/405-1007-3683.c1204.php?Lang=zh-tw</a>
	規劃辦理活動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	113/05/15	(1)宣導方式：辦理宣導講座。 (2)活動名稱：「113 年度專家服務團智慧財產權」講座主題：「AI 與智慧財產權-以著作權為中心」。 ▶【如附錄 1-2】
			圖書館所辦理之推廣活動中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113/02/19   113/02/21	(1)宣導方式： 圖書館所辦理之推廣活動中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2)活動名稱：「Alma 上線見面會」。 ▶【如附錄 1-3】
			校園各角落張貼宣導海報	持續辦理	(1)宣導方式：張貼海報。 (2)活動名稱：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及提供通報或檢舉聯絡資訊。 ▶【如附錄 1-4】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文章投稿於本校電子報或校刊刊登	113/03/29 113/06/12	(1)宣導方式： 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文章，將相關連結建立於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並製作成QRcode，刊登於本校校刊，供本校教職員生閱覽。 (2)活動名稱：刊登相關資訊於本校第41~42期校刊。 ▶【如附錄1-4】
				於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建立相關資訊之連結	持續辦理 定期檢視	(1)宣導方式： 於本校網頁建立智慧財產權專區網頁。 (2)活動名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網頁連結。 ▶【如附錄1-4】
二、教育推廣	網頁建置及維護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更新網頁相關資訊及維護管理		持續辦理 定期檢視	(1)請說明辦理之情形： 建立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網頁，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相關資訊。 (2)網頁網址/路徑： <a href="https://lic.nkuht.edu.tw/p/412-1007-199.php?Lang=zh-tw">https://lic.nkuht.edu.tw/p/412-1007-199.php?Lang=zh-tw</a> ▶【如附錄1-5】
	教師使用校內數位學習平台上傳資料時，應符合著作權法規定，勿使用電腦或網路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於數位學習平臺首頁及每門課程介面，於明顯位置設置智慧財產權警示標語。並於平臺之教材上傳		持續辦理	(1)請說明辦理之情形： 數位學習平臺網站首頁建立宣導公告及專區，於每堂課程介面頂端設置「敬請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不得涉及犯罪或侵害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非法下載或複製非經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		介面顯示智慧財產權警示標語。		他人權利，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警示語及「教學資源與智慧財產權 Q&A」，提醒教師上傳教材應遵守著作權相關規範。 (2)網頁網址/路徑： <a href="https://eeclass3.nkuht.edu.tw/">https://eeclass3.nkuht.edu.tw/</a> ▶【如附錄 2-1】
			不定期抽查 ee-class3 數位學習平臺，確認教師課程教材是否註記資料來源；另於教材上傳介面顯示智慧財產權提醒標語。	113/02/01   113/07/31	(1)請說明辦理之情形： 抽查本校 ee-class3 數位學習平臺 10 門課程，確認各學院教師課程(各 2 門)教材皆註記資料來源。如引用網路公開影音，平臺會標示引用出處。 (2)網頁網址/路徑： <a href="https://eeclass3.nkuht.edu.tw/">https://eeclass3.nkuht.edu.tw/</a> ▶【如附錄 2-2】
	智慧財產權小題庫的利用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課外活動指導組】 112-2 學期學生服務團隊研習營研習手冊資料中，收納智慧財產權小題庫，以提升幹部智慧財產權觀念。	113/06/15   113/06/16	(1)宣導方式： 於 112 學年度學生社團幹部訓練研習營研習手冊資料中，收納智慧財產權小題庫、觸法受罰案例。 (2)活動名稱：112 年度學生服務團隊研習營。 ▶【如附錄 2-3】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觀念之措施，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		教務處 粘教務長振和	教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處務會議等會議，向教師及同仁進行保護智慧財	113/5/15 113/5/29	(1)宣導方式： 教務會議、校課程委員等會議中進行宣導，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觀念。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相關活動 (因應人工智慧(AI)技術於近年有突破性發展，請將對於教學、學習及研究之智慧財產權與學術倫理議題納入)		產權觀念宣導。		(2)會議記錄網頁網址/路徑： (a)教務會議紀錄 <a href="https://academic.nkuht.edu.tw/p/403-1004-123-1.php?Lang=zh-tw">https://academic.nkuht.edu.tw/p/403-1004-123-1.php?Lang=zh-tw</a> (b)校課程委員會紀錄 <a href="http://academic.nkuht.edu.tw/p/412-1004-842.php?Lang=zh-tw">http://academic.nkuht.edu.tw/p/412-1004-842.php?Lang=zh-tw</a> ►【如附錄 2-4】
			<b>【教學發展中心】</b> 辦理教師工作坊時，加入智慧財產權及專利等相關議題宣導。	113/04/09 113/04/11 113/04/25	(1)宣導方式： 活動前撥放智財權相關影片。 (2)活動名稱： A. 113/04/09 辦理「研究倫理概念與申請審查以教學實踐研究為例」。 B. 113/04/11 辦理「112-2 學期教師多元升等要件審查說明會」。 C. 113/04/25 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與經驗分享」。 ►【如附錄 2-5】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b>【諮商輔導組】</b> 圖書資訊處於每學期學務處召開之導師會議中，協請學務處撥放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影片，並提供「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供老師運用參閱。	113/02/21	(1)宣導方式： 簡報宣導並於研習手冊中放置相關資料。 (2)活動名稱：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會議暨輔導增能研習。 ►【如附錄 2-6】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人事室 黃主任坤秀	1. 製作智慧財產權 Q&A 宣導，強化新進人員觀念。 2. 人事室網頁/ <u>終身學習專區</u> /學習課程持續更新宣導。	持續辦理	(1)宣導方式： 製作智慧財產權 Q&A 宣導，上傳至人事室網站宣導。 (2)網頁網址/路徑： <a href="https://psla.nkuht.edu.tw/p/412-1015-282.php?Lang=zh-tw">https://psla.nkuht.edu.tw/p/412-1015-282.php?Lang=zh-tw</a> ▶【如附錄2-7】
			3. 辦理本校教職員助理教育訓練課程(實體、數位、混成及微學習課程)。	113 年 2 月 21 日	(1)宣導方式：智慧財產權課程訓練 (2)活動名稱： 112 學年度智慧財產權電影賞析第 2 期。 (3)辦理時間：113 年 2 月 21 日 13:30~15:30 (4)參加對象及人數：全體教職員/共計 34 人。 ▶【如附錄2-8】
		研發處 蕭研發長暨院長 登元	【產官學研服務組】 1. 不定期透過網站宣導經濟部智慧局專利法規與相關資訊，提供教職員生智慧財產權及專利之政策及趨勢。	持續辦理	(1)宣導方式： 研發處網頁不定期公告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 (2)活動名稱：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連結。 ▶【如附錄2-9】
			2. 於說明會或研討會中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113/04/11	(1)宣導方式： 說明會中宣導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 (2)活動名稱： 113 年度研發處學術研究暨研發成果業務推廣說明會。 ▶【如附錄2-10】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推廣教育暨技能 認證中心 黃中心主任女玲	強化本校課程學員及職員 之智慧財產權觀念及宣導	待補	(1)宣導方式：待補 (2)活動名稱：待補 ▶【如附錄2-11】								
	協助學生系學會或社團辦理 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課外活動指導組】 28週年校慶園遊會會場設 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113/03/29	(1)宣導方式： 設置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2)活動名稱：28週年校慶。 ▶【如附錄2-12】								
			【課外活動指導組】 112學年度社團成果發表 活動會場設置智慧財產權 宣導攤位。	113/05/29	(1)宣導方式： 設置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2)活動名稱：28週年校慶。 ▶【如附錄2-13】								
三、 課程 規劃	規劃於通識課程開設「智慧財產 權」相關議題或以其它有效方案 替代，以強化學生具備正確智慧 財產權觀念(務必確認開課教師是 否將相關智財宣導納入課程大綱 中)	共同教育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維群	本中心擬開設和智慧財產 權相關課程如下： 1. 大一新生必修課程： 計算機概論、法學與生 活、媒體識讀、中國語文 能力訓練、網路文學與創 意書寫、經濟與生活、資 訊服務與創新、攝錄影像 概念及商業應用等課程。 2. 大四畢業生選修課程： 攝錄影像概念及商業應 用、戀愛的權利、電影與 人生、我的未來想像。 3. 為加強落實替代方案，通 識教育中心擬與圖資處 合作，針對新生班級舉辦	113/02/01   113/07/31	(1)智慧財產權觀念課程融入通識課程開設情形：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41 927 2085 1206"> <thead> <tr> <th>學期</th> <th>全校 課程數 (A)</th> <th>智慧財產權 通識課程數 (B)</th> <th>智慧財產權 通識課比例 (C=(B/A)*1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2學期</td> <td>1179</td> <td>28</td> <td>2%</td> </tr> </tbody> </table> ▶【如附錄3-1】 (2)全校修習智慧財產權觀念課程融入通識課程學 生數及比例	學期	全校 課程數 (A)	智慧財產權 通識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 通識課比例 (C=(B/A)*100%)	第2學期	1179	28	2%
學期	全校 課程數 (A)	智慧財產權 通識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 通識課比例 (C=(B/A)*100%)										
第2學期	1179	28	2%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關於智慧財產權的宣導或演講。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學期</td> <td style="width: 15%;">全校學生人數 (A)</td> <td style="width: 15%;">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td> <td style="width: 15%;">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td> </tr> <tr> <td>第2學期</td> <td>4229</td> <td>951</td> <td>22%</td> </tr> </table>	學期	全校學生人數 (A)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	第2學期	4229	951	22%							
			學期	全校學生人數 (A)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														
			第2學期	4229	951	22%														
<p>為因應知識經濟之發展，培育智財經營實務人才，並提升本校師生智慧財產權益之觀念，就學校整體課程規劃，<b>開設智慧財產權專業課程及學程</b>，引進業界智財實務專家共同發展。</p>	<p>共同教育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維群</p>	<p>1. 持續規劃開設「智慧財產權法概論」課程，並於通識課程中安排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積極加強宣導，增進學生對於智慧財產權的興趣及觀念建立。</p> <p>2. 依 112-1 學期會議決議辦理：因應 AI 時代來臨，請通識教育中心轉知「專業智慧財產權法概論」課程授課教師，明確於該課程大綱中納入「人工智慧(AI)」相關議題及內容，以及其對於智慧財產權的衝擊等，以對應教育部審查委員之意見。</p>	<p>113/02/01   113/07/31</p>	<p>請說明辦理之情形： 持續規劃開設「智慧財產權法概論」課程。</p> <p>(1)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開設情形：</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學期</td> <td style="width: 15%;">全校課程數 (A)</td> <td style="width: 15%;">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B)</td> <td style="width: 15%;">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td> </tr> <tr> <td>第2學期</td> <td>1179</td> <td>1</td> <td>0.08%</td> </tr> </table> <p>▶【如附錄 3-1】</p> <p>(2)全校修習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及比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學期</td> <td style="width: 15%;">全校學生人數 (A)</td> <td style="width: 15%;">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td> <td style="width: 15%;">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td> </tr> <tr> <td>第2學期</td> <td>4229</td> <td>50</td> <td>1%</td> </tr> </table>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	第2學期	1179	1	0.08%	學期	全校學生人數 (A)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	第2學期	4229	50	1%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																	
第2學期	1179	1	0.08%																	
學期	全校學生人數 (A)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																	
第2學期	4229	50	1%																	
		<p>各學院院長</p>	<p>依 112-1 學期會議決議辦理：請各科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中，如有關於 AI 及智慧科技運</p>	<p>113/02/01  </p>	<p>(1) 辦理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院別 / 科系所</td> <td style="width: 30%;">課程名稱</td> <td style="width: 40%;">修讀學生數</td> </tr> </table>	院別 / 科系所	課程名稱	修讀學生數												
院別 / 科系所	課程名稱	修讀學生數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用者，請授課教師於課程大綱中納入「強化保護智慧財產權及學術倫理」等相關議題，並將相關觀念融入課程中教學，以加強宣導。	113/07/31	<table border="1"> <tr> <td>餐旅學院</td> <td>尚無該項回復</td> <td>-</td> </tr> <tr> <td>觀光學院</td> <td>尚無該項回復</td> <td>-</td> </tr> <tr> <td>廚藝學院</td> <td>尚無該項回復</td> <td>-</td> </tr> <tr> <td>國際學院</td> <td>尚無該項回復</td> <td>-</td> </tr> </table> <p>▶【如附錄 課程大綱】</p>	餐旅學院	尚無該項回復	-	觀光學院	尚無該項回復	-	廚藝學院	尚無該項回復	-	國際學院	尚無該項回復	-
餐旅學院	尚無該項回復	-															
觀光學院	尚無該項回復	-															
廚藝學院	尚無該項回復	-															
國際學院	尚無該項回復	-															
四、校園影印	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之資訊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不定期透過本校「校園資訊入口網/最新消息」及「智慧財產權專區」宣導，提供相關資訊	持續辦理	<p>(1)請說明辦理之情形： 不定期透過「本校網頁/入口網/最新消息」與本校「智財/個資專區」網頁宣導或提供主管機關來文之相關資訊。</p> <p>(2)網頁網址/路徑： <a href="https://lic.nkuht.edu.tw/IPR/main.php">https://lic.nkuht.edu.tw/IPR/main.php</a></p> <p>▶【如附錄4-1】</p>												
	針對學生辦理智慧財產權之相關宣導或講座(請參考運用智慧財產局之智慧財產權小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在校園採取有效宣導措施)	各學院院長	1. 辦公室事務機器/公用電腦/公佈欄張貼尊重智財權標語提醒。	常態張貼	<p>▶共教會【如附錄4-2】</p> <p>▶餐旅學院【如附錄4-3】</p> <p>▶觀光學院【如附錄4-4】</p> <p>▶廚藝學院【如附錄4-5】</p> <p>▶國際學院【如附錄4-6】</p>												
			2. 單位網頁連結本校校園保護保慧財產權宣導專區。	常態公告													
			3. 於課堂及事務會議上進行宣導相關事項，並鼓勵學生參加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及活動。	112-2學期 (開學第一週)													
4. 請各班導師於班週會或系學會活動進行相關宣	112-2 學期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導。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圖資處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協請學生會轉知本校學生踴躍參加。	113年5月15日	(1)宣導方式：辦理宣導講座。 (2)活動名稱：「113年度專家服務團智慧財產權」講座主題：「AI與智慧財產權-以著作權為中心」。 ▶【如附錄1-2】
	教師或職員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所辦理之說明會或課程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將智慧財產局培訓學院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國內開設智財相關課程之資訊，轉知各相關單位知曉，並鼓勵派員參加。	持續辦理	(1)宣導方式： 不定期透過「本校網頁/入口網/最新消息」與本校「智財/個資專區」網頁宣導，將智慧財產局培訓學院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國內開設智財相關課程之資訊，轉知各相關單位知曉。 (2)網頁網址/路徑： <a href="https://lic.nkuht.edu.tw/IPR/main.php">https://lic.nkuht.edu.tw/IPR/main.php</a> ▶【如附錄4-7】
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情況之統計及紀錄 (說明：本項係 <u>調查學校教師自編教材之人數及佔所有教師比例</u> ，非為課程數及佔所有課程比例，另 <u>確認落實之機制應具體說明</u> )		教務處 粘教務長振和	1. 訂定本校「數位課程實施暨獎勵要點」，鼓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自編數位課程教材內容且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2. 訂定本校「教師出版作業要點」，推動教師出版相關業務時，為避免	持續辦理	1.鼓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自編數位課程教材： (1)請說明辦理之情形：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訂定本校「數位課程實施暨獎勵要點」，鼓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自編數位課程教材內容且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並提供相關獎勵，希望藉由相關要點規定，能激勵教師自編教材之動力。 (2)網頁網址/路徑：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教師個人著作過度引用，並鼓勵教師使用本校「Turnitin 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教師個人著作其原創性，以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		數位課程實施暨獎勵要點網頁網址： <a href="https://academic.nkuht.edu.tw/var/file/4/1004/img/210689337.pdf">https://academic.nkuht.edu.tw/var/file/4/1004/img/210689337.pdf</a> (3)申請件數或課程名稱(教師)：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70 437 2107 635"> <thead> <tr> <th>教師</th> <th>課程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徐伯一老師</td> <td>航空票務</td> </tr> <tr> <td>劉聰仁老師</td> <td>餐飲資訊管理</td> </tr> <tr> <td>鄭凱文老師</td> <td>會計學二</td> </tr> </tbody> </table> 2.推動教師出版相關業務： (1)說明：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已訂定本校「教師出版作業要點」，推動教師出版相關業務時，為避免過度引用教師個人著作或其他著作，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已建立審查相關機制，並使用本校「Turnitin 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其原創性，以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 (2)網頁網址/路徑： <a href="https://academic.nkuht.edu.tw/var/file/4/1004/img/296785969987.pdf">https://academic.nkuht.edu.tw/var/file/4/1004/img/296785969987.pdf</a>	教師	課程名稱	徐伯一老師	航空票務	劉聰仁老師	餐飲資訊管理	鄭凱文老師	會計學二		
		教師	課程名稱												
徐伯一老師	航空票務														
劉聰仁老師	餐飲資訊管理														
鄭凱文老師	會計學二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1. 持續經營並優化校內網路教學平台，提供教師可自編影片或自製教材的資源，供學生(員)線上觀	持續辦理	(1)本校自編教材教師人數及比例：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52 1270 2098 1422"> <thead> <tr> <th rowspan="2">學年度</th> <th rowspan="2">學期</th> <th colspan="2">全校課程數(門)</th> <th rowspan="2">比例</th> </tr> <tr> <th>總數</th> <th>自編教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下學期</td> <td>1179</td> <td>597</td> <td>50.64%</td> </tr> </tbody> </table>	學年度	學期	全校課程數(門)		比例	總數	自編教材	112	下學期	1179	597	50.64%
學年度	學期	全校課程數(門)				比例									
		總數	自編教材												
112	下學期	1179	597	50.64%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看或下載保存,提高學生(員)使用便利性。 2. 校園數位教學平臺將授權規範使用之警示語置頂,以提醒教師與學生遵守使用規範。		網頁網址： (a) (2)校園網路教學平臺增列依授權規範使用之警語(警語請強調法律責任)置於教學平台中,以提醒教師與學生遵守使用規範。 (a) ee-class3 網址： <u><a href="https://eeclass3.nkuht.edu.tw/">https://eeclass3.nkuht.edu.tw/</a></u> 。 (3)獲教育部補助的磨課師計畫有 27 門課程。本校亦有自製教材課程 17 門。網頁網址： <u><a href="https://eeclass3.nkuht.edu.tw/">https://eeclass3.nkuht.edu.tw/</a></u> ►【如附錄 2-1】						
	督導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之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教務處 粘教務長振和	於教務會議中請各系教師代表及主任共同協助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請老師們於課程大綱上加註警語,以落實其觀念。	持續辦理	(1)請說明加註警語之辦理情形： 教務系統課程大綱上皆加註警語。 (2)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是。 (3)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41 986 2085 1158"> <thead> <tr> <th>學 期</th> <th>全校課程數</th> <th>全 校 課 程 加 註 警 語 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2 學 期</td> <td>1179</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如附錄 4-8】	學 期	全校課程數	全 校 課 程 加 註 警 語 率	第 2 學 期	1179	100%
	學 期	全校課程數	全 校 課 程 加 註 警 語 率								
第 2 學 期	1179	100%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運用「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落實輔	教務處 粘教務長振和	1. 本處皆會請任課教師於第一週上課布達,請學生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法,鼓勵學生購買原版	持續辦理	(1)請說明教師引導教學之辦理情形： 圖書資訊處以張貼宣導影片於網頁上,並安裝於各教室數位講桌之電腦桌面,提供教師上課進行宣導,教務處亦於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實施策略	導學生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之相關機制		教科書，或由教師自行編列講義供學生上課使用。 2. 圖書資訊處製作或掛載宣導影片，並安裝於數位講桌之電腦桌面，提供教師上課進行宣導；本處亦於教務會議布達此資訊。		113年5月15日校課程委員會及113年5月29日教務會議時加強布達此訊息。 (2)請說明教師輔導教學之辦理情形： 教務處皆會請任課教師於第一周上課布達，請學生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法，鼓勵學生購買原版教科書，或由教師自行編列講義供學生上課使用。 ▶【如附錄24】
	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另請以契約明定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不得從事非法影印，以落實影印管理以遏止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之侵權行為發生。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1. 依據相關規範定期更新本校圖書資訊處「掃描器暨列印、影印使用須知」。 2. 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警語。	持續辦理	(1)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警語情形： (2)全校各圖書館所屬影印機總數： <u>1</u> 。 (3)已揭示警語影印機數量： <u>1</u> 。 ▶【如附錄4-9】
		總務處 陳總務長良進	【事務組】 1. 於委託營運契約書中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且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須完全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	持續辦理	(1)請說明納入契約之情形： a.契約簽訂日期：112年9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 b.契約條款：第 <u>十</u> 條 c.條文內容：如附錄4-10-1 ▶【如附錄4-10-1】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2.於校內影印服務區域之明顯處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警語及訂定服務規則?		(2)請說明訂定服務規則之情形： a.影印服務單位：本校影印部。 b.影印服務規則內容：如附錄4-10-2。 ▶【如附錄4-10-2】
			3.不定期查核輔導影印廠商。		(3)請說明查核輔導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之情形： a.是否已建立查核輔導： ■是 □否；未建立之原因及預定時程： b.查核輔導機制： 標準作業流程/項目編號 07-004 校園影印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網址： <a href="https://lic.nkuht.edu.tw/var/file/7/1007/img/166/365047228.pdf">https://lic.nkuht.edu.tw/var/file/7/1007/img/166/365047228.pdf</a> c.查核及輔導之案例： ▶【如附錄4-10-3】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諮商輔導組】 針對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健全輔導機制(SOP)，並對於不法影印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議處		持續辦理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p>➢輔導流程 (SOP)：各科系所導師→各科系所主任(所長)→各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輔導組→學務長。</p> <p>(3)輔導方式：</p> <p>➢依本校「校園影印管理作業流程」辦理，進行個別約談及輔導。</p> <p>(4)本學期輔導個案共_0_件。</p> <p>2.請說明納入獎懲規定之情形</p> <p>(1)獎懲規定名稱及條文：</p> <p>➢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6條第2款第27目(小過)、第6條第3款第17目(大過)。</p> <p>(2)條文內容：</p> <p>➢<u>學生獎懲辦法第6條第2款第27目</u>：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處分：(二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p> <p>➢<u>學生獎懲辦法第6條第3款第17目</u>：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處分：(十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p> <p>(3)本學期違規個案共_0_件。</p>
	設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臺，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	教務處 粘教務長振和	教師於學期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	113/05/29	請說明： (1)辦理情形：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p>持續於教務會議上宣導，教務處每學期開放課表查詢前，以電子郵件公告方式，提醒教師如期登錄授課大綱及課堂所需書目。</p> <p>(2)辦理方式： 持續於每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上宣導，並請學術單位轉知科系所之教師。</p>
		<p>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 各學院院長</p>	<p>依 112-1 學期會議決議辦理： 鼓勵學生社團或學生會、畢聯會、系學會等組織藉由舉辦期末惜物感恩二手書大拍賣活動，或設置二手書展示等方式自行運作，以鼓勵或強化校園內二手書之流通。</p>	<p>持續辦理</p>	<p>(1)宣導方式： 校園內二手書之流通。</p> <p>(2)活動名稱： 學生建置校園內二手書之流通社群網站 ▶【如附錄4-11】</p>
		<p>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p>	<p>圖書館設置二手書贈送區，追蹤每學期之運作情況及成效，檢討是否改進方案。</p>	<p>113/02/01   113/07/31</p>	<p>請說明二手書平台辦理情形： (1)專責單位：<u>圖書資訊處</u>與<u>學務處</u>。 (2)辦理方式： ▶ <u>圖書資訊處</u>： 本校由圖書館接收畢業學生捐贈之教科書，並放置於圖書館一樓二手書(含教科書)平台，供學生自行登記申請並領取。 ▶ <u>學務處</u>： 依據本校處理遺失物要點：拾獲之遺失教科書經逾公告期限且拾得人同意</p>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p>讓予所有權於學校者，將轉移圖資館贈書平台進行捐贈。</p> <p>(3)運作情形(含成果)：</p> <p>➢ 圖書館一樓二手書(含教科書)平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70 419 2078 507"> <thead> <tr> <th>項 目</th> <th>贈 書</th> <th>送 出</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下 學 期</td> <td>232</td> <td>210</td> </tr> </tbody> </table> <p>➢ 學務處遺失物處理：</p> <p>112-2 學期贈送 0 本堪用書。</p>	項 目	贈 書	送 出	下 學 期	232	210
項 目	贈 書	送 出									
下 學 期	232	210									
	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方案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p>【生活輔導組】</p> <p>112-2 學期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可申貸書籍費 3000 元整，於每學期期中先行撥款給申貸學生，以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效。</p>	113/02/01   113/07/31	<p>請說明具體方案辦理情形</p> <p>(1)專責單位：<u>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u>。</p> <p>(2)方案內容：</p> <p>➢ 就學貸款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可申貸書籍費 3,000 元整，於每學期期中先行撥款給申貸學生，以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效。</p> <p>➢ 生活助學金申請，須通過 112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級距第一級金額 30 萬以下之受助學生，經費視學校預算彈性調整核發，取得生活助學金補助者，將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方案，以達安心就學之效。</p> <p>(3)運作情形(含成果)：</p> <p>➢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學生向承貸銀行申貸書籍費，人數共計 83 人(含 2000 元 1 位及 3000 元 82 位)，金額每人最多可貸 3,000 元整，總金額共 248,000 元整，於每學期期中先行撥款給申貸學生，以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效。</p>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p>➤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1 人通過生活助學金，取得生活助學金補助者，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方案，以達安心就學之效。</p>
		<p>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p>	<p>設「教師指定用書專區」</p>	<p>持續辦理</p>	<p>(1)請說明辦理之情形： 礙於本校圖書館空間及各科系所教師之教學無統一版本等因素考量下，圖書資訊館並無設置此類專區，但於本館 1 樓設有「教師指定用書專區」，放置各科系所教師教學時的重要參考書籍，提供學生在館查閱使用。另本館網頁亦設置教師指定參考用書簡易查詢專區，提供學生線上查詢。</p> <p>(2)網頁網址/路徑： <a href="https://reurl.cc/vaooLj">https://reurl.cc/vaooLj</a></p>
<p>五、校園網路管理</p>	<p>加強校園網路管理，配合科技發展及實施情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網路管理辦法及尋求外部專業提升網路安全技術，並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p>	<p>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p>	<p>本校已於 100 年起開始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針對校園網路管理有訂定相關 ISO 文件，且每年規畫執行內外部稽核作業並通過第三方驗證取得 ISO27001 證書。</p>	<p>113 年 9 至 10 月</p>	<p>(1)請說明辦理之情形： 112 年 10 月 17 日委由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第三方驗證。</p> <p>(2)活動名稱/內容：ISMS 外稽核作業，稽核結果並無重大缺失，順利通過 ISO 27001:2013 驗證。預計於 113 年 10 月進行 ISMS 外稽作業。112 年取得之 ISO 27001 證書網址： <a href="https://lic.nkuht.edu.tw/p/412-1007-236.php?Lang=zh-tw">https://lic.nkuht.edu.tw/p/412-1007-236.php?Lang=zh-tw</a></p> <p>➤ 【如附錄 5-1】</p>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於每學期辦理教職同仁電腦資訊素養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個資保護暨智慧財產權、資安宣導。	113/05/09	(1)宣導方式：透過辦理教職同仁電腦資訊素養教育訓練宣導智慧財產權。(線上辦理) (2)活動名稱：教職同仁電腦資訊素養教育訓練。 ▶【如附錄5-2】
六、輔導評輔導評鑑及獎勵(共二項指標)	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 馮莉雅中心主任	每學年結束前，由圖書資訊處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及執行小組會議，檢討與考核執行成效。	112年8月   113年4月	自評方式說明： 已納入本校校務評鑑「項目一、校務經營與發展」，其中在「校務經營之機制與運作」之「行政支援與服務方面之特色規劃及運作情形」，項目「(十一)校務行政e化服務」下說明，包含：校務行政系統性整合、教學資源整合、校園網路與安全基礎建設等，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辦理情形、智慧財產權宣導等內容進行檢核，本由本校專責單位(圖書資訊處)進行詳細回應。
	建立智慧財產權內部控制機制	秘書室 沈主任秘書進成 /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除經圖資處評估校指定高風險以上由秘書室於每學期回報外，餘由圖書資訊處自行檢視智慧財產權等相關內部控制機制風險與自行評估作業情形，並配合貴處每學期成果回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	113年6月   113年9月	內部控制機制說明： 一、「內部控制」機制係指單位內部自行控制之意。圖書資訊處業已建立智慧財產權相關內部控制機制。又「內部控制」是採自行評估，本校學務處及總務處等單位配合圖書資訊處已完成112年度「校園影印之管理作業」內部控制機制實施內部控制自評作業在案，其評估風險未達校指定風險【本校現定為風險值3以上】，無須陳報校級內控承辦單位【秘書室】。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p>二、查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07-003「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標準作業流程」、07-004「校園影印管理標準作業流程」項目風險值各為圖資資訊處自評為1與2，均未達本校3以上高風險由本校校級管控輔導數值；次查本校圖書資訊處、學務處及總務處等單位年度自行評估與定期自行檢查情形均為落實。</p>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預畫工作事項/活動	預計執行日期	備註
一、行政督導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113 年 12 月 4 日	
	規劃辦理活動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	113 年 11 月	
			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文章投稿於本校電子報或校刊刊登 於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建立相關資訊之連結	113 年 10 月 持續辦理 定期檢視
二、教育推廣	網頁建置及維護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更新網頁相關資訊及維護管理	持續辦理 定期檢視	
	教師使用校內數位學習平台上傳資料時，應符合著作權法規定，勿使用電腦或網路非法下載或複製非經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網站建立宣導公告	持續辦理 定期檢視	
			不定期抽查 ee-learning 教學平臺，確認教師是否註記資料來源。	113 年 10 月   114 年 01 月	
	智慧財產權小題庫的利用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課外活動指導組】 113 學年度學生服務團隊研習營 (小幹訓) 研習手冊資料中，收納智慧財產權小題庫	113 年 11 月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觀念之措施，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相關活動	教務處 粘教務長振和	教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處務會議等教師、同仁會議中進行宣導	持續辦理	
辦理教師工作坊時，加入智慧財產權及專利等相關議題宣導			113 年 09 月   113 年 12 月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預畫工作事項/活動	預計執行日期	備註		
實施策略	(因應人工智慧(AI)技術於近年有突破性發展，請將對於教學、學習及研究之智慧財產權與學術倫理議題納入)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圖書資訊處將於每學期學務處召開之導師會議中協請學務處撥放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影片，並提供「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等相關資訊供老師運用參閱。	113年9月4日			
		人事室 黃主任坤秀	製作智慧財產權 Q&A 宣導，強化新進人員觀念。	持續辦理			
		人事室 黃主任坤秀	人事室網頁/終身學習專區/學習課程持續更新宣導。	持續辦理			
		人事室 黃主任坤秀	辦理本校教職員助理教育訓練課程(實體、數位、混成及微學習課程)	113年8月   113年9月			
		研發處 蕭研發長暨院長 登元	不定期透過網站宣導經濟部智慧局專利法規與相關資訊，以提升教職員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於說明會、講座或研討會中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113-1 學期			
		推廣教育暨技能 認證中心 黃中心主任女玲	強化本校課程學員及職員之智慧財產權觀念及宣導	113年10月   113年11月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新生訓練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113年9月9日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113學年度社團博覽會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113年9月25日			
		三、課程規劃	規劃於通識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以強化學生具備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務必確認開課教師是	共同教育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維群	本中心擬開設和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如下： 4. 大一新生必修課程： 計算機概論、法學與生活、媒體識讀。 5. 大四畢業生選修課程： 資訊服務與創新、攝錄影像概念及商業應用、創造力開發。	113/08/01   114/01/31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預畫工作事項/活動	預計執行日期	備註
	否將相關智財宣導納入課程大綱中)		為加強落實替代方案，通識教育中心擬與圖資處合作，針對新生班級舉辦關於智慧財產權的宣導或演講。		
	為因應知識經濟之發展，培育智財經營實務人才，並提升本校師生智慧財產權益之觀念，就學校整體課程規劃，開設智慧財產權專業課程及學程，引進業界智財實務專家共同發展。	共同教育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維群	3. 持續規劃開設「智慧財產權法概論」課程，並於通識課程中安排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積極加強宣導，增進學生對於智慧財產權的興趣及觀念建立。 4. 依 112-1 學期會議決議辦理：因應 AI 時代來臨，請通識教育中心轉知「專業智慧財產權法概論」課程授課教師，明確於該課程大綱中納入「人工智慧(AI)」相關議題及內容，以及其對於智慧財產權的衝擊等，以對應教育部審查委員之意見。	113/08/01   114/01/31	
	各學院院長	依 112-1 學期會議決議辦理：請各科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中，如有關於 AI 及智慧科技運用者，請授課教師於課程大綱中納入「強化保護智慧財產權及學術倫理」等相關議題，並將相關觀念融入課程中教學，以加強宣導。	113/08/01   114/01/31		
四、校園影印	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之資訊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不定期透過本校「校園資訊入口網/最新消息」及「智慧財產權專區」宣導，提供相關資訊	持續辦理	
針對學生辦理智慧財產權之相關宣導或講座(請參考運用智慧財產局之智慧財產	各學院院長	5. 辦公室事務機器/公用電腦/公佈欄張貼尊重智財權標語提醒。	常態張貼		
產局之智慧財產		6. 單位網頁連結本校校園保護保慧財產權宣導專區。	常態公告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預畫工作事項/活動	預計執行日期	備註
	權小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在校園採取有效宣導措施)		7. 於課堂及事務會議上進行宣導相關事項，並鼓勵學生參加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及活動。(開學第一週)	113年9月   113年11月	
			8. 請各班導師於班週會或系學會活動進行相關宣導。	113年9月   113年11月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藉由新生活動中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或辦理講座	113年10月   113年12月	由圖資處搭配軍訓課辦理
	教師或職員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所辦理之說明會或課程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將智慧財產局培訓學院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國內開設智財相關課程之資訊，轉知各相關單位知曉，並鼓勵派員參加	持續辦理	
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情況之統計及紀錄 (說明：本項係調查學校教師自編教材之人數及佔所有教師比例，非為課程數及佔所有課程比例，另 <u>確認落實之機制應具體說明</u> )	教務處 粘教務長振和	1. 訂定本校「數位課程實施暨獎勵要點」，鼓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自編數位課程教材內容且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2. 訂定本校「教師出版作業要點」，推動教師出版相關業務時，為避免教師個人著作過度引用，並鼓勵教師使用本校「Turnitin 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教師個人著作其原創性，以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	持續辦理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持續經營並優化校內網路教學平台，提供教師可自編影片或自製教材的資源，供學生(員)線上觀看或下載保存，提高學生(員)使用便利性	持續辦理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預畫工作事項/活動	預計執行日期	備註
	督導教師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之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教務處 粘教務長振和	於教務會議中請各系教師代表及主任共同協助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請老師們於課程大綱上加註警語，以落實其觀念。	持續辦理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運用「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落實輔導學生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之相關機制	教務處 粘教務長振和	1. 請任課教師於開學第一週上課布達，宣導學生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法，鼓勵學生購買正版教科書或二手書，或由教師自行編列講義供學生上課使用。 2. 圖書資訊處製作或掛載宣導影片，並安裝於教室數位講桌之電腦桌面，提供教師上課進行宣導；本處亦於教務會議布達此資訊。	持續辦理	
	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另請以契約明定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不得從事非法影印，以落實影印管理以遏止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之侵權行為發生。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依據相關規範定期更新圖書資訊處的「掃描器暨列印、影印使用須知」	持續辦理	
	設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	總務處 陳總務長良進	於委託營運契約書中要求廠商須完全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  不定期查核輔導影印廠商	持續辦理	
		教務處 粘教務長振和	教師於學期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	持續辦理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預畫工作事項/活動	預計執行日期	備註
	化的二手書平臺，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 各學院院長	依 112-1 學期會議決議辦理：  鼓勵學生社團或學生會、畢聯會、系學會等組織藉由舉辦期末惜物感恩二手書大拍賣活動，或設置二手書展示等方式自行運作，以鼓勵或強化校園內二手書之流通。	113 年 9 月   114 年 1 月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圖書館設置二手書贈送區，追蹤每學期之運作情況及成效，檢討是否改進方案。	持續辦理	
	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方案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生活輔導組】 113-1 學期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可申貸書籍費 3000 元整，於每學期期中先行撥款給申貸學生，以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效。	113 年 8 月 1 日   114 年 1 月 31 日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設「教師指定用書專區」	持續辦理	
五、校園網路管理	加強校園網路管理，配合科技發展及實施情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網路管理辦法及尋求外部專業提升網路安全技術，並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本校已導入資訊安全(ISMS)管理系統，針對校園網路管理有訂定相關 ISO 文件，且每年進行內外部稽核並通過第三方驗證取得 ISO27001 證書。	113 年 09 月   113 年 10 月	
			於每學期辦理教職同仁電腦資訊素養教育訓練，內容包含智慧財產權的宣導。	113 年 10 月   113 年 11 月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預畫工作事項/活動	預計執行日期	備註
六、輔導評輔導評鑑及獎勵	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 馮莉雅中心主任	每學年結束前，由圖書資訊處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及執行小組會議，檢討與考核執行成效。	113年5月   114年1月	
	建立智慧財產權內部控制機制	秘書室 劉主任秘書暨主任委員維群 / 圖書資訊處 石圖資長岳峻	除經圖資處評估校指定高風險以上由秘書室於每學期回報外，餘由圖書資訊處自行檢視智慧財產權等相關內部控制機制風險與自行評估作業情形，並配合貴處每學期成果回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	113年5月   113年9月	